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8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澄星股份”或“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贷款人”）组成的银团签署了《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概述

公司与贷款人组成的银团已签署的《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编号150122440YT2025】（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其中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4）。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对原合同作了如下修改：

1、对贷款用途修改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专门用于置换及偿还借款人名下留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对银团贷款所涉部分担保条件修改为：……若上市公司澄星股份60日均价跌破5元/股，需自股价跌破之日起三个月内落实借款人名下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手续及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房地产抵押手续（可为二抵）；办妥江苏澄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抵押后，若土地上房产办妥权证，需在一个月內办妥房产抵押。

3、对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还款计划修改为：

还款日	还款额
2026年10月21日	人民币3400万元

2027年04月21日	人民币3300万元
2027年10月21日	人民币3300万元
合计	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国内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金融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商业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供应链金融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上述签署银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银团贷款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